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八、审查和可能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修订

1. 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和可能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修订”的议程项目 10。
2. 加拿大、智利、法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回顾到，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委员会也在 2009 年的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大大促进了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国际合作，也促进了国际空间法的发展。
4.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回顾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延长到 2017 年（A/AC.105/1065，附件二，第 9 段）。
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并按照相关的国际标准调整国内法律，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本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深入研究核动力源卫星平台的使用情况，并分析有关的做法和条例。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鉴于所报告的故障和碰撞给人类和环境造成巨大威胁，应当更多注意在地球轨道（包括地球静止轨道）使用这类卫星平台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框架。
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以期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考虑到技术的发展对《原则》加以更新，因为《原则》的范围有限，其中排除了具有发展前景的应用，如离子或电动推进、直接核推进和借助核动力源的移动自控技术进行天体的表面探索。
1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对《原则》加以修订，以确保与《安全框架》更加一致。
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对《原则》加以修订，因为其参照的放射性防护框架标准发生了演变。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不必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修订。
1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重新审查《原则》和评估是否需要修订，以便跟上技术和辐射防护标准的最新发展。
14. 据表示认为，应设立一个由胜任的和相关的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进行这种评估，并将其调查结果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
15. 据表示认为，会员国提出的任何关于今后可能修订《原则》的提案，都不应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审议之前。
16. 据表示认为，可以考虑设立一个核安全独立审查小组监管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使用情况。

十四、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7.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议程项目 16。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18.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智利、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6 下作了发言。欧空局和国际法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9.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以下五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空间交通管理法律方面问题的一般意见交流”和“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一般意见交流”。

20.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新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意见交流”。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列入该项目将使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有机会就此类活动（包括经济方面的问题）进行有建设性的多边意见交流。

21.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向委员会提出下列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9. 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12. 空间交通管理法律方面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3. 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在工作计划下审议的项目

15.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017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03, 第 179 段))

新项目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2. 小组委员会商定, 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组办一次专题讨论会。
23. 一些代表团回顾 A/AC.105/C.2/L.293/Rev.2 号文件所载由德国提出的更新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及工作安排的提案, 强调应当讨论小组委员会今后作为制定空间法的首要国际机构的职责。
2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应当维持并增强小组委员会作为推广和进一步发展空间法的主要国际论坛的作用。
2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着手考虑制作一个清单, 列明与空间活动的法律方面有关的论题和问题。小组委员会的这类活动可有助于确定今后的方向并优化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可以审议适用于空间活动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所涉多方面的问题。
27. 有意见认为,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确立的现行法律框架充分满足了国际社会在外层空间相关事项上的需要, 规范全球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也将通过更多国家加入和遵守联合国现有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而得到加强。
28. 小组委员会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问题的国际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特别是委员会的成员国, 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国内立法。
2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增加协同与合作, 以便进一步增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 并增进对空间法方面的现行法律文书的理解和适用。
30. 有意见认为, 小组委员会可通过在其议程上设立一个项目, 促进人们认识和理解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实际上是促进全球范围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不可多得的公共平台, 也是唯独由大会指定专门负责就有关外层空间的所有问题(包括法律问题)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

3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欢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5 所载的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有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简编，这是秘书处根据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15 年提出的要求编写的。

3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暂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举行。
